



第二节 合同法

(4) 试用买卖

试用期限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限。 对试用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效力	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



第二节 合同法

视为购买	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 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 对标的物实施出卖、出租、设立担保物权等行为的。
使用费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风险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风险不随交付转移)



第二节 合同法

不属于试用买卖的情形 (26新增)	(1) 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2) 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3)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4) 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限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	--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关于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规则的说法，正确的有（ ）。

A.保留所有权买卖中，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由买受人承担

B.在途货物买卖中，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买卖合同成立时由买受人承担

C.买受人受领迟延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受领迟延时由买受人承担

D.买受人因标的物存在质量瑕疵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而拒收标的物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E.试用买卖的标的物在试用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BCD

解析：在保留所有权买卖的情形下，风险随交付而转移，但所有权未随之转移。所以选项 A 错误。

标的物在试用期内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所以选项 E 错误。



第二节 合同法

（二）赠与合同

1. 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赠与合同，是指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1）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无偿合同、单务合同、不要式合同。

（2）赠与合同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二节 合同法

2. 赠与合同的撤销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1）任意撤销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不得任意撤销的情形：

①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②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2) 法定撤销

	赠与人的撤销权（忘恩负义）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恩将仇报）
适用情形	受赠人有下列法定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①受赠人 严重侵害 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 ②受赠人对赠与人 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限于有扶养能力而不扶养）； ③受赠人 不履行 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 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的
期限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6个月内



第二节 合同法

3. 赠与人的穷困抗辩权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二节 合同法

4. 赠与人的义务与责任

过错 责任	因赠与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毁损灭失，赠与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瑕疵 担保 责任	一般情形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附义务的赠与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	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举个栗子】楠楠答应赠与豆豆一辆自行车



【思考】

①若因楠楠和豆豆吵架，塑料姐妹情破裂，楠楠故意把自行车摔坏，楠楠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

①若该自行车刹车失灵，但楠楠为了面子承诺该自行车无瑕疵，豆豆骑车出门，造成交通事故，楠楠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



第二节 合同法

（三）借款合同（重要）

1. 类型

类型	定义	特征
商业借贷	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的借款合同。	诺成、要式、有偿合同
民间借贷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践成（自然人借款）或者诺成、不要式合同，可有偿也可无偿



第二节 合同法

2. 民间借贷合同

成立 或生 效时 间	践成合同 (自然人 之间)	以现金支付的→收到借款时 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资金到达借款人 账户时 以票据交付的→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成立 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借款人取得对该账 户实际支配权时 约定的其他方式→实际履行完成时
	诺成合同 (其他)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之外的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 效，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二节 合同法

利息和利率确定的基本原则	类型	没有约定	约定不明	有约定
	自然人之间借贷	视为没有利息		约定利率 $\leq$ 4倍LPR: 按约定。
	其他	视为没有利息	人民法院确定利息	约定利率 $>$ 4倍LPR: 超过部分无效
	【说明】LPR，即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提示】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节 合同法

利息和利率确定的基本原则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 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

【举个栗子】楠楠向豆豆借款100万，约定借期1年，利率为10%，豆豆提供借款时扣除了10万利息，仅给楠楠转账90万元。到期楠楠应当还本付息的金额是多少？

$$90 \times (1 + 10\%) = 99 \text{万}$$



第二节 合同法

无效情形

- (1)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 (2) 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 (3) 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 (4)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6) 违背公序良俗的。